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9號

原告 鄭明智

被告 鐘兒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112年度金訴字第1607號詐欺等案件，檢

01 察官就原告為被害人之部分，係起訴王昌瑋、陳燁軒為被
02 告，並未起訴鐘兒揚為被告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
03 被告鐘兒揚有共同對原告為幫助洗錢等犯行，此有該刑事案
04 件之起訴書、併辦意旨書及被告鐘兒揚部分之判決書在卷可
05 憑。則被告鐘兒揚既非原告被詐欺部分之被告或共犯或其他
06 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鐘兒揚提起刑
07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（至原告對被告
08 陳燁軒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
09 理，併予敘明）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

13 法 官 游涵歆

14 法 官 劉芳菁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7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游曉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